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HUABANG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38)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之補充公佈

茲提述(i)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的通函，內容有關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建議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重新委任本公司核數師、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以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通函**」)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公佈，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配售公佈**」)。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配售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於通函刊發後可能因配售事項而發生變動，董事會特作出本公佈。

通函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通函所述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478,200股。

配售事項對已發行股份數目的潛在影響

誠如配售公佈所述，配售代理可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配售最多87,695,640股配售股份。

誠如配售公佈第7頁表格所示，本公司於緊接配售事項完成前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38,478,200股，及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無其他變動)的已發行股份總數將為526,173,840股。

配售事項對建議一般授權的潛在影響

誠如通函所述，將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批准下列普通決議案：

- (a) 向董事授出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多於通函第75至7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A)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 (b) 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多於通函第75至79頁所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B)項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及
- (c) 透過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合共有438,478,200股已發行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之前，(i)獲配售最高數目之配售股份，及(ii)未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後，董事將獲授權分別根據悉數行使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最多105,234,768股股份，以及根據悉數行使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2,617,384股股份，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則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之股份數目。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維持不變，為438,478,200股。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確認通函內所有其他資料維持不變。本公佈為通函的補充並應與通函一併閱讀，且本公司將於配售事項完成後另行刊發公佈。

由於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所載之條件(誠如配售公佈所述)達成後方可完成，配售事項不一定會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華邦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副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喬松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喬松先生及瞿洪清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盧康成先生，朱守中先生及李華強先生。